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之關連交易 (2)涉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的期權失效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860,011元，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透過兩間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四座位於中國新疆的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買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期權失效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確認，已授出涉及目標公司49%股權的期權已根據期權協議之原有條款於本公告日期起失效。概無代價股份已或將根據期權協議而發行。期權之失效並不涉及本公司或賣方以罰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形式支付任何款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轉讓目標公司49%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已授出涉及目標公司49%股權的期權已告失效。

## 股權轉讓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

###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發電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

目標公司透過兩間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四座位於中國新疆的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股權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20,860,011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本集團將使用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有關代價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賣方之初始投資成本、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及財務狀況，經公平協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完成

相關訂約方將另行訂立有關協議或文件以落實完成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辦事處轉讓股權，並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完成將於反映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已作登記的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作實。於完成股權轉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買方及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初收購目標公司51%及49%股權，並就目標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有關該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目標公司透過兩間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四座位於中國新疆哈密市及吐魯番市的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三座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三年底成功併網，而最後一座太陽能發電站則於二零一四年底成功併網。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58	821
負債總額	(744)	(507)
資產淨值	14	314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由目標公司持有之四座全面營運的太陽能發電站已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目標公司已獲得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15百萬元，故賣方毋須再透過原合營公司進行注資。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將提升對本集團之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其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期權失效

由於未能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向目標公司作進一步注資），已授出涉及目標公司49%股權的期權已根據期權協議之原有條款於本公告日期起失效。概無代價股份已或將根據期權協議而發行。期權之失效並不涉及本公司或賣方以罰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形式支付任何款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招商新能源集團各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同系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唐文勇先生（均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已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期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股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期權」	指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之涉及目標公司49%股權的認購期權，及本公司向賣方授出之涉及目標公司49%股權的認沽期權，均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清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授出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遠期收購安排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擁有51%及49%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